

全力支持特區政府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五條普選行政長官及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普選全部立法會議議員(先由元旦大遊行說起)

七一大遊行之後，「民主」呼聲大盛；十一月區議會選舉，「親中」政黨大敗，導至「元旦遊行」，以不倫不類的「還政於民」作為口號。遊行之前，有了前車之鑒，大家都不敢對人數作出推測。其實大家都明白的一點是人數一定不會破七一的記錄。

宏觀地來看，所有的運動是不可能長時期停留在高峯的，特別是七一遊行是各種不同因素的事件的大爆發。微觀地來看元旦之前有聖誕長假期，不少人作外遊未回，而除夕更有數十萬人倒數，恐怕在遊行時仍在夢鄉。

其實「還政於民」這句口號是有很大的問題的。特區政府在臨時立法會之後，是按照基本法組成的。你可以說政府人選及選舉方法不完善，但不可說特區是獨裁或者君權神授。對於政制的發展香港基本法有所指示的。基本法是高瞻遠矚（而並不看得很遠）的鄧小平天才發明的一國兩制的法律保障；亦是被鄧小平高度讚揚的法律。

鄧小平說：「你們經過將近五年的辛勤勞動，寫出了一部具有歷史意義和國際意義的法律。說它具有歷史意義，不只對過去、現在，而且包括將來；說國際意義，不只對第三世界，而且對全人類都具有長遠意義。這是一個具有創造性的傑作。我對你們的勞動表示感謝！對文件的形成表示祝賀！」（一九九零年二月十七日鄧小平同志會見出席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起草委員會第九次全體會議的委員時的即席講話——「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四十「香港基本法具有歷史意義及國際意義」）

基本法第四十五條包括三小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在當地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由中央人民政府任命。
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後普選產生的目標。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規定。」

對於這一條，我的理解如下：

1. 行政長官在當地產生，即香港。
2. 行政長官通過選舉或協商產生。協商不同選舉，也是有效的，但是本條未列協商方法，實行時可以用通常被接受的方法。
3. 行政長官由人民政府任命。表面上來看，任命是形式，除非其它條文有所補充。
4. 行政長官最終由普選產生。在二零四七年方有普選是符合「最終」的說法，並沒有違反基本法。
5. 行政長官普選是先由一個有廣泛代表性的提名委員會按民主程序提名候選人。有政黨前主席提出用這一方法在二零零七年實行普選行政長官已經完全符合基本法最終的要求，並不是權宜之計。
6. 行政長官產生辦法按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鄧小平說：「如果“一國兩制”的構想是一個對國際上有意義的想法的話，那要歸功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用毛澤東主席的話來講就是實事求是。這個構想是在中國的實際情況下提出來的。」（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十九日鄧小平同志會見英國首相撒切爾夫人談話的一部分——「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廿七「中國是信守諾言的」）說到「實事求是」，鄧小平是真正做到了。鄧小平說的「實踐是檢驗真理的唯一標準」，「不管白貓黑貓，捉到老鼠的就是好貓」，「摸着石頭過河」都是「實事求是」的至理名言。而且鄧小平是非常謙虛的——他將自己的天才發明「歸功於馬克思主義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基本法寫進了「實際情況」是「實事求是」的。英國一位前首相曾說「在政治層面而言，一日已經太久」。滄海桑田，沒有人

能夠預測多年後的事。按照實際情況的話，香港在七一大遊行，十一月區議會選舉及元旦遊行之後，已經具備了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的民意基礎。有人說示威遊行的人數不足為證。這種說法是不科學的。我們要相信人民的眼睛是雪亮的。不少香港人經過回歸後六年的無能領導，對行政長官是有不小反感的。至於按循序漸進的原則，則二零零七年的行政長官不能套用與二零零二年完全相同的方式。這樣做的話，變成停滯不前，而不是循序漸進了。第一屆行政長官是由四百人組成的大選舉團選出的。第二屆行政長官的大選舉團增至八百人。第三屆行政長官的大選舉團要有千二人或千六人才符合最低限程度的循序漸進的原則，視乎是以算術級數還是幾何級數而言。

7. 行政長官產生的具體辦法由附件一規定。附件一規定第二屆的選舉委員由各界人士共800人組成，任期五年。並規定界別的劃分，候選人的提名，一人一票無記名投票等事項由選舉法規定。並特別指出二點：(一) 第一任行政長官按照「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一屆政府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決定」產生；(二) 二零零七年以後各任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如需修改，須經立法會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多數通過，行政長官同意，並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批准。我認為二零零七年以後，相對於二零零七年以前，即包括二零零七年的第三屆在內。根據循序漸進的原則，第三屆行政長官的產生辦法必須按附件一列出的方法修改便可。附件一的修改方法是比較保守，但是為了香港局勢的穩定，這樣重要的議題不用簡單多數表決是實事求是的。至於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批准權自然是實質的。但是行政長官的同意權更為重要。作為行政長官必須要有足夠的政治智慧及政治勇氣去作出與全國人大常委會意志相同的決定來捍衛一國兩制的實施。

基本法第六十八條也有三小段：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由選舉產生。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實際情況和循序漸進的原則而規定，最終達至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目標。

立法會產生的具體辦法和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由附件二《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規定。」

這一條與第四十五條除了沒有「協商」外，其它大致相同，故此不必再解釋，而可以直接研究附件二。附件二規定了：

1. 立法會的產生辦法，包括第一、第二及第三屆在內。
2. 立法會對法案、議案的表決程序。
3. 二零零七年以後立法會產生辦法和表決程序。這一點的理解分歧比附件一應該較輕微。首先沒有了「二零零七年以後」的爭論，其次「備案」比「批准」較寬鬆。

反而，我對二零零八年立法會的選舉方法有些與眾不同的建議。基本法中的行政長官，像美國總統，多於英國首相。現在立法會中直選部分的比例代表制比較像美國的參議會。我主張二零零七年普選行政長官；二零零八年保留卅席比例代表制選出的立法會議員，但是取消功能組別的選舉，代之以卅席單議席單票制類似美國眾議員的立法會議員。實行一會兩院制，與普選的行政長官互助制衡，而又不會損害行政主導。

基本法是一本平實易讀的小憲法。「循序漸進」是可以商討的基礎。愛國是無可爭議的，不管基本法有沒有寫。現時的爭拗愛國兼愛黨是不幸的一件事。

鄧小平清楚講了港人治港的愛國愛港的要求。

「港人治港有個界綫和標準，就必須由以愛國者為主體的港人來治理香港。未來香港特區政府的主要成分是愛國者，當然也要容納別的人，還可以聘請外國人當顧問。什麼叫愛國者？愛國者的標準是，尊重自己民族，誠心誠意擁護祖國恢復行使對香港的主權，不損害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只要具備這些條件，不管他們相信資本主義，還是相信封建主義，甚至相信奴隸主義，都是愛國者。我們不要求他們都贊成中國的社會主義制度，只要求他們愛祖國，愛香港。」

」(一九八四年六月二十二日、二十三日鄧小平分別會見香港工商界訪京團和香港知名人士鍾士元等的談話要點——「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八「我們對香港問題的基本立場」)

「你們這麼多人回來觀禮，我非常高興，我看香港一定有希望。這次回來觀禮的，各行各業各界人士都有，各種不同政治觀點的人也來了。這說明大家都贊成中國恢復對香港行使主權，贊成中英兩國政府所達成的協議的內容。這就是說，我們有了一個共同的大前提，一個共同的目標，就是愛祖國，愛香港，在今後十三年和十三年以後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大家共同努力，這個目標肯定可以實現。(一九八四年十月三日鄧小平會見港澳同胞國慶觀禮團時談話的主要部分——「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十一「保持香港的繁榮和穩定」)

「在參與過程中，就有機會發現、選擇人才，以便於管理一九九七以後的香港。參與者的條件只有一個，就是愛國者，也就是愛祖國、愛香港的人。一九九七年後在香港執政的人還是搞資本主義制度，但他們不做損害祖國利益的事，也不做損害香港同胞利益的事。所以不能籠統地反對參與，也不能籠統地反對干預。港人治港不會變。由香港人推選出來管理香港的人，由中央政府委任，而不是由北京派出。選擇這種人，左翼的當然要有，盡量少些，也要有點右的人，最好多選些中間的人。這樣，各方面人的心情會舒暢一些。處理這些問題，中央政府從大處着眼，不會拘泥於小節。」(同上，頁十三)

但是，鄧小平大概並沒有說過香港人或台灣省人愛國要愛共產黨。我想共產黨是領導社會主義中國的。過份強調愛黨，對於實行一國兩制可能有些妨礙。其實鄧小平曾經說過可以罵共產黨，只要不搞「兩個中國」就可以了。

「一九九七年以後，台灣在香港的機構仍然可以存在，他們可以宣傳“三民主義”，也可以罵共產黨，我們不怕他們罵，共產黨是罵不倒的。但是在行動上要注意不能在香港製造混亂，不能搞“兩個中國”。」(同上，頁十四)

「只要站在民族的立場上，維護民族的大局，不管抱什麼政治觀點，包括罵共產黨的人，都要大團結。」(同上，頁十五)

鄧小平實事求是，高瞻遠矚，是真正的馬克斯主義者，對個人的作用的看法值得欣佩。

「現在有些人就是擔心我們這些人不在了，政策會變。感謝大家對我們這些老頭子的信任。今天我要告訴大家，我們的政策不會變，誰也變不了。因為這些政策見效、對頭，人民都擁護。既然是人民擁護，誰要變人民就會反對。」(同上，頁十三)

「這個文件，我沒有寫一個字，沒有改一個字，但確實很好。實際情況就是這樣。所以，不要宣揚我起的作用有什麼特別了不起，因為宣揚過分會帶來一個問題，就是說，鄧某人不在了政策要變。」(一九八四年十月二十二日「在中央顧問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上的講話」——「鄧小平論香港問題」頁十六)

現在令人實在懷念先賢，真希望今日還在，可以出來大喝一聲「胡說八道」，表明「我說是正式的」。

二零零四年三月十八日